

## 浣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前终止浣江水务供水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浣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浣江水务”）分别于2018年4月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浣江水务供水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实施资产证券化项目，并以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三方共同指定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管”）设立的“浣江水务供水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融资。本次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公司与诸暨市政府签订的《供水特许经营协议》，通过建设和运营供水设施并在诸暨市辖区范围内进行自来水供水而享有的特定期限内的供水收费权及其从权利为基础资产，发行规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20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26日，公司收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浣江水务供

水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024号），并于2018年11月14日经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专项计划实际收到的参与资金为人民币7.04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金额已经达到《浣江水务供水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募集规模，本专项计划于2018年11月14日正式设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相关公告）。

按专项计划安排，浣江水务01、浣江水务02已到期，浣江水务03将于2021年5月6日到期、浣江水务04将于2022年5月4日到期、浣江水务05将于2023年5月4日到期、浣江水务06将于2024年5月6日到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于2024年5月6日到期。根据公司的融资规划情况以及《浣江水务供水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规定，为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选择赎回浣江水务04至浣江水务06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赎回价格为100元/份，赎回规模为人民币3.66亿元，赎回资金划付日为2021年4月15日，赎回行权日为2021年5月6日。同时公司选择赎回专项计划全部剩余基础资产，赎回价款为浣江水务04至浣江水务06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赎回价款。公司完成对浣江水务04至浣江水务06赎回后，专项计划提前终止。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0.36亿元也将于本次分配摘牌，剩余资产在扣除费用后将全部返还给公司。

浣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